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政雄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6號），本院竹東簡易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2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溫政雄係告訴人林俊豪胞姊林惠蘭之夫，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下午3時55分許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2年1月1日下午3時57分許，應予更正），飲酒後前往告訴人林俊豪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住處，認在場之徐煥昇為林惠蘭外遇對象，竟一時氣憤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掐住徐煥昇脖子，致徐煥昇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林俊豪見狀旋上前阻攔，並與被告發生口角，詎被告竟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推倒告訴人林俊豪，並出拳毆打其頭部1下，致告訴人林俊豪受有右側上臂、右側膝蓋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對告訴人林俊豪部分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（另被告對徐煥昇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對告訴人

01 林俊豪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02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林俊豪具狀撤回告
03 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竹東原簡
04 字第20號卷第3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5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竹東簡易庭認不得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
08 條之1第4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
09 之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書記官 戴筑芸